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: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select

聯絡人:廖怜雅

聯絡電話:(049)2352911#317

電子郵件: aitas0121@cpami. gov. tw

傳真:(049)2352701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:營授辦建字第109350815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(1091213578 1093508155 109D2030679-01.pdf)

主旨:貴會函請本署協轉各級主管機關落實查察專業工程項目其 承攬商或再承攬商須符合專業營造業資格或及出具加入專 業營造業公會證書等情1節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會109年9月30日109台基公志第10909001號函。
- 二、營造業法(下稱本法)第25條第1項:「綜合營造業承攬之營 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,除與定作人約定需自行施工者 外,得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攬,其轉交工程之施工責任,由 原承攬之綜合營造業負責,受轉交之專業營造業,並就轉 交部分,負連帶責任。」另有關營繕工程、專業工程項 目,本法第3條第1款及第8條已有明定。
- 三、次查本法第1條第2項:「本法未規定者,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」;本法第44條第1項:「營造業承攬工程,如定作人定有承攬資格者,應受其規定之限制。」,上開條文規定意旨為,定作人為維護工程品質,有訂定承攬資格之權利,營造業應受其規定之限制。貴會就上開專業工程項目







承攬者資格審核之建議,除依本法第25條規定外,依本法第1條第2項規定,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,則從其規定;其他如涉政府採購法分包廠商資格之建議,建請貴會逕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。

四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營造業主管機關(併含來文),請加強查察轄區內營造業承攬營繕工程或本法第8條專業工程時,是否有轉交非營造業或不符其承攬專業工程項目登記項目之情事,如有違反者,請本權責依法核處。

正本: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(不含附件)

副本: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(均含附件)





